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填报人：肖荣辉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定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受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备案工作。受理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结果备案。负责非常规水源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核定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组织节水产品、器具及节水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和节水型城市的建设工作。指导各区节水管理，受理有关投诉、行政复议等。组织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划、计划。组织拟订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度任务分工，经批准后实施。承担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奖励相关工作。统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与培训工作。承担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努力把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到节水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大力推动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印发《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2021年度任务分工及考核实施细则》，形成多部门联动开展节水工作的好格局，用水效率不断提升，2021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至7.09立方米；完成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任务，大力推进节水审批和计划用水管理；完成全市再生水潜在大用户调查，启动《深圳市再生水布局规划（2021-2035）》编制，强化重点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创建205家节水载体，开展节水好家庭评选、“清瓶行动”等百余场节水宣传活动。全市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78.8平方公里，推动海绵城市立法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经专家评定41个项目纳入奖励名单。《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已通过市政府党组会审议，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在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要求，事中事后管控得到深化。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

求，对各项支出进行仔细测算。同时，我办严格遵循市财政《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深财预〔2020〕115号）要求，将相关会议及培训经费压减，将项目经费支出任务细化。2021年度我办年初部门预算91987092.31元，包括：基本支出3333147.69元、项目支出预算88653944.62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合理、规范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1）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91987092.31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0417937.88元，全年支出37924879.83元，预算执行率为93.83%（2）政府采购情况 我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2021—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2021年我办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1907.46万元，实际完成金额为1558.4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1.7%，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3）财务管理情况 我办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办是

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负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我办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情况我办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预算绩效监控操作指引》《深圳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固定资产的保管、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有效加强

和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固定资产的闲置和流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028686.7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5874.85 元，固定资产原值 1164713.78 元，无形资产原值 12075462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58560.01 元，固定资产净值 206153.77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408803.9 元，无形资产净值 10666658.1 元。我处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我办所有固定资产均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办遵照执行《深圳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

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办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我办的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大力推进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谋划节约用水中长期规划，健全全市节水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全过程节水管控，创建节水型载体，不断提升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万元GDP用水量达到7.09立方米。二是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年新增海绵城市面积78.8平方公里以上，推动海绵城市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体系及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海绵城市智慧化管理，提升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三是积极开展节水、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增强传统节水宣传活动影响力，创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培训范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办紧紧围绕局重点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能。一是全面开展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科学制定全市节水典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高效推动成立深圳市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

完成国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任务，大力推进节水审批和计划用水管理，完成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任务，完成 2021 年度节水设备、工艺、器具征集评选工作，用水效率不断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7.09 立方米。二是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年度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78.8 平方公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目标。海绵城市立法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积极推动宏观“大海绵”和微观“小海绵”管控，完善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智慧海绵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出台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申报指南等文件，并组织完成了 2021 年度奖励申报及评审工作，加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三是积极开展节水、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培训工作，增强传统节水宣传活动影响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2021 年，我办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69457.76 元，实际支出 218836.12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21%。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办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0417937.88 元，实际支出为 37924879.83 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3%。（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办坚持围绕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市委、

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重点工作任务。（3）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办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 2021 年完成全市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下达，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核查，竣工验收核查；2021 年共计创建节水载体 205 家；5 月“深圳市推进“清瓶行动”引领节水新风尚”，6 月“深圳市节水办开展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3 月 25 日正式推出以“我为节水代言”为主题，策划 h5 互动游戏活动。3 月至 9 月，联合市水务集团、晶报、各区（新区）水务局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度深圳市节水好家庭评选活动。5 月-11 月份，联合团市委、青科协在部分中小学及高校开展“2021 年深圳市青少年节约用水宣传系列活动”，在辖区内 10 个行政区域各开展 1 场节水器具宣传推广活动，制作节水宣传公益广告，5 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清瓶行动”，12 月，开展“节约用水 圳在行动”地推活动。积极宣传节约用水行为。

（2）生态效益方面 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市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78.8 平方公里，结合抗旱保供水工作部署，在河道、水质净化厂、山塘及非水源水库设置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取水点，推动绿化浇洒、地面冲洗利用非常规水源替代自来水。

4. 公平性 2021 年我办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序推进信访

防范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和恶性事件,全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结率为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按时序进度对各预算项目进行考核,按月通报全办预算执行情况,办领导先后多次在会议上听取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汇报,明确要求。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我办在下一步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将继续提高,使其更具有科学性、前瞻性。

2. 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达到细化量化标准。我办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充分结合本年度内可预见的工作任务,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制定的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提升预算标准化管理水平:一是适应新《预算法》及愈发严格的预算管理要求;二是加强一般性预算审核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建立起绩效目标与支

出成本之间的关系，引导资金使用部门通过提高主观能动性、创新工作方法等方式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支出成本，预算管理将真正实现以结果为导向的、先有目标后有预算的绩效预算管理模式。 2. 相关建议：建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以提高预算管理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1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节水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全市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现场核实,用水节水评估,竣工验收核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管理,节水载体创建及节水宣传等内容。	2021年完成全市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下达,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核查,竣工验收核查;2021年共计创建节水载体205家;5月“深圳市推进“清瓶行动”引领节水新风尚”,6月“深圳市节水办开展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3月25日正式推出以“我为节水代言”为主题,策划h5互动游戏活动。3月至9月,联合市水务集团、晶报、各区(新区)水务局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节水好家庭评选活动。5月-11月份,联合团市委、青科协在部分中小学及高校开展“2021年深圳市青少年节约用水宣传系列活动”,在辖区内10个行政区域各开展1场节水器具宣传推广活动,制作节水宣传公益广告,5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清瓶行动”,12月,开展“节约用水 圳在行动”地推活动	19,869,519.00	19,869,519.00	19,680,321.15	19,680,321.15	

	海绵城市业务管理	主要用于统筹协调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海绵城市项目奖励,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等内容。	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全市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78.8 平方公里,推动海绵城市立法工作。结合抗旱保供水工作部署,在河道、水质净化厂、山塘及非水源水库设置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取水点。	17,221,518.80	17,221,518.80	15,511,118.80	15,511,118.8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各项基本支出均按时按要求支付	3,326,900.08	3,326,900.08	2,733,439.88	2,733,439.88
	金额合计			40,417,937.88	40,417,937.88	37,924,879.83	37,924,879.8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以试点带动全市域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海绵城市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各行业各部门加强建设项目海绵设施建设管控,逐步实现海绵共建共治共享。2、强化节水管理,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节水三同时”管理,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工作,持续开展节水宣传和载体创建。			全市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78.8 平方公里,《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已通过市政府党组会审议,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在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要求,事中事后管控得到深化。2021 年完成全市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下达,用水节水评估报告核查,竣工验收核查;2021 年共计创建节水载体 205 家;5 月“深圳市推进“清瓶行动”引领节水新风尚”,6 月“深圳市节水办开展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3 月 25 日正式推出以“我为节水代言”为主题,策划 h5 互动游戏活动。3 月至 9 月,联合市水务集团、晶报、各区(新区)水务局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度深圳市节水好家庭评选活动。5 月-11 月份,联合团市委、青科协在部分中小学及高校开展“2021 年深圳市青少年节约用水宣传系			

				列活动”，在辖区内 10 个行政区域各开展 1 场节水器具宣传推广活动，制作节水宣传公益广告，5 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清瓶行动”，12 月，开展“节约用水 圳在行动”地推活动，得到了良好的反响。用水效率得到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7.09 立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核查次数	320 次 (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此为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490 项)	320 次
			用水计划审批现场核实次数	500 次	500 次
			节水海绵培训人次	2000 人次	2000 人次
			建设项目节水评估审查和验收次数	120 次	120 次
		质量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年度入库项目巡查覆盖率	≥90%	100%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核查工作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用水计划审批现场核实报告质量	合格	合格
			建设项目节水评估审查和验收报告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年度入库项目巡查工作完成进度	2021 年 1-12 月	100%
			用水计划审批现场核实工作完成进度	2021 年 1-12 月	100%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核查工作完成进度	2021 年 1-12 月	100%
			建设项目节水评估审查和验收次数工作完成进度	2021 年 1-12 月	100%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4%
效益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有效推进	100%
			有效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肖荣辉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核查事中事后管理第三方服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1 年度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事中事后抽查、核查, 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1.建立全市方案设计抽查核查项目资料库; 2.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 修订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抽查核查工作服务方案; 3.事中事后抽查核查实施, 事中事后抽查核查项目合计约 320 项 (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 此为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 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490 项); 4.编制事中事后抽查核查季报等。				1.建立全市方案设计抽查核查项目资料库; 2.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 修订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抽查核查工作服务方案; 3.事中事后抽查核查实施, 截至 2021 年期末事中事后抽查核查项目合计 320 项 (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 此为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 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490 项); 4.编制了事中事后抽查核查季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项次	320 (此项目为跨年项目, 合同目标为 490 项, 2021 年度目标为 320 项)	320	15.0	15.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通过验收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成果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落实相关政策	完成审查情况通报	100%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	100%	15.0	15.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入库巡查监管项目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00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水平提升,助力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评估。 完成：1、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入库管理；2、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巡查技术要点修编；3、入库项目现场巡查 2500 项次（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此为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3200 项）及巡查台账编制；4、巡查月报编制等工作。			收集并建立 2021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完成建设项目巡查技术要点修编，建立巡查台账并按要求编制巡查月报，截至 2021 年期末完成入库项目巡查 2500 余项次（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此为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3200 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项次	2500（本项目需跨年度支付，此为 本年度预算数所对应项目工作量，	2500	15.0	15.0	项目为跨年度支付，具体

				项目整体工作量为 3200 项)				工作量根据 实际工作需 要调节
		质量指标	阶段性项目 成果通过甲 方审核	通过审核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 时限提交成 果	在合同规定 时限内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 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深圳市 海绵城市建 设项目在 建设阶段落 实相关政策 要求	完成巡查情 况通报及项 目整改情况 收集	100%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 意度	满意	100%	15.0	15.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水宣传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0.00	1190000.00	118995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0000.00	1190000.00	118995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促进深圳市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			5月“深圳市推进“清瓶行动” 引领节水新风尚”，6月“深圳市节水办开展第二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3月25日正式推出以“我为节水代言”为主题，策划h5互动游戏活动。3月至9月，联合市水务集团、晶报、各区（新区）水务局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深圳市节水好家庭评选活动。5月-11月份，联合团市委、青科协在部分中小学及高校开展“2021年深圳市青少年节约用水宣传系列活动”，在辖区内10个行政区域各开展1场节水器具宣传推广活动，制作节水宣传公益广告，5月在全国率先开展“清瓶行动”，12月，开展“节约用水 圳在行动”地推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宣传文稿质量	通过甲方审核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成果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材料满足政策法规	满足	100%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	90%	15.0	15.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市级技术服务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0800.00	3090800.00	30908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90800.00	3090800.00	30908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市海绵城市专项材料，对海绵城市相关政策、标准、规划、项目等提供审查意见，协助报送省、部要求的相关材料。				编制海绵城市材料、审查意见 20 份，协助开展全市海绵城市自评估工作，按照住建部技术标准编制自评估技术报告，协助组织专家开展全市各区、各部门的年度考核，出具海绵城市典范项目评定技术意见对海绵城市相关政策、标准、规划、项目等提供审查意见，协助报送省、部要求的相关材料。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绵城市材料、审查意见份数	20 份	20 份	15.0	15.0	
		质量指标	海绵城市材料、审查意见	通过甲方审核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成果	在合同规定时限内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材料满足政策法规	满足	100%	25.0	2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满意度	满意	100%	15.0	15.0	
	总分					100	100	—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用水计划审批现场核实				项目金额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7596.80	1127596.80	1127596.8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7596.80	1127596.80	1127596.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对全市 500 家次的单位用户进行用水计划现场核实，为我办计划用水管理提供依据。				技术单位按照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出具技术意见，并完成全市 500 家次的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报告按时提交且验收合格，较好地为我办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核实次数	500 次	500 次	15.0	15.0	
		质量指标	现场核实报告质量	符合计划用水管 理需求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现场核实报告出具时间	及时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 标	技术意见满足政策法规规范要 求	满足	100%	25.0	25.0	
	生态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技术服务满意度	满意	90%	15.0	15.0	
	总分				100	100	—